

#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监察发〔2011〕678号

---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 防止利益冲突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执行,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促进交通运输事

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以完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为重点,对照《廉政准则》清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中纪办〔2011〕76号)要求,部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了《交通运输行业防止利益冲突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利益冲突”是指公职人员在公共行政过程中,由于受到其私人利益因素的干扰,并且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致价值判断和政策取向偏离公共利益要求,发生私人利益与其公职所代表的公共责任相冲突的情景和行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市场管理、行政执法等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权力高度集中、资源高度聚集、资金高度密集的重点领域,也是利益冲突易发多发的领域。《规定》着重围绕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市场管理、行政执法以及领导干部亲属从业等四个方面,明确提出了交通运输行业防止利益冲突的禁止性要求。贯彻执行好《规定》,对于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各项要求,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干部队伍建设,有效防止利益冲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规定》作为反腐倡廉建设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考核,加强廉政风

险防控机制建设,全面查找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和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严于律己,规范行为,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违反《规定》行为发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交通运输行业防止利益冲突若干规定

为深入推进《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执行,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防止利益冲突,根据中央纪委有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 一、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

1.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为利益相关人中标提供便利。

2.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高估、虚报征地拆迁等级和数量。

3.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工程分包、劳务用工和材料采购,指定或介绍分包单位、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4.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和资金拨付,违规审批和支付资金。

5. 不准干预或插手对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影响查处结果的客观公正。

6.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各类中介服务, 违规指定相关代理、评估、咨询、审计等机构。

7.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 降低标准通过验收。

8. 不准干预或插手公路经营权转让, 违规变更收费公路性质, 干扰经营权授让和转让费用、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标准的确 定。

9. 不准干预或插手建设市场资质管理和信用管理, 放宽准入标准。

## 二、运输市场管理领域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

1. 不准干预或插手道路客货运输、水路客货运输、港口场站经营许可。

2. 不准干预或插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车辆维修和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3. 不准干预或插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旅游客运、出租车和公交客运经营权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准干预或插手船舶的法定检验以及依法选择代理、保险机构、交易机构等。

5. 不准干预或插手企业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项目等专

项资金的申请。

6. 不准干预或插手从业单位、人员的资质管理、证件管理和信用管理。

### 三、行政执法领域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

1. 不准对有利害关系的车辆、船舶免于检查,降低处罚标准。

2. 不准在事故调查中有倾向性地收集证据,故意减轻相对人的责任。

3. 不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放宽标准或变通批准。

4. 不准强行推销或要求行政相对人购买指定的车辆、船舶器材及配件。

5. 不准强行指派拖车、拖轮或指定车辆维修站点、船舶修造厂。

6. 不准利用行政执法权或违规使用执法标志标识为他人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 四、领导干部亲属从业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

1.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物资设

备经营活动。

2.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和招标投标的中介活动。

3.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船舶代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燃物料供应、船舶贸易及船舶租赁的中介活动。

4.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公路水运客货运输、城市出租车企业经营活动。

5.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个人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主题词：党风廉政建设 防止利益冲突 规定 通知**

---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21日印发

---

